

(上接 B11 版)

利表项目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32,409,609.06	1,064,679,468.47	1,077,824,533.34	1,031,912,017.13			
其中：营业收入	1,232,409,609.06	1,064,679,468.47	1,077,824,533.34	1,031,912,017.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4,035,805.66	1,038,420,688.31	1,027,659,334.69	983,109,384.45			
其中：营业成本	1,042,967,089.35	904,354,491.44	939,445,331.50	903,353,611.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17,492.83	5,499,767.62	8,801,350.47	4,910,440.28			
销售费用	22,656,657.48	18,102,342.63	20,210,833.83	16,236,531.17			
管理费用	23,299,808.17	16,323,157.48	16,065,011.49	14,281,808.07			
财务费用	90,382,761.17	90,160,879.73	45,373,436.74	45,318,404.55			
资产减值损失	4,971,996.66	3,980,031.41	-2,236,629.34	-991,41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75,214.20	25,575,214.20	-267,249.59	-267,24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9,017.60	51,833,994.36	49,897,949.06	48,535,383.09			
加：营业外收入	10,811,858.57	279,232.80	20,303,211.33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22,973.11	2,770,213.54	1,917,532.54	1,722,36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144.37	54,14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37,903.06	49,343,013.62	68,283,627.85	46,816,014.33			
减：所得税费用	547,864.94	-971,555.87	221,893.42	-1,302,02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90,038.12	50,314,569.49	68,061,734.43	48,118,03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32,425.40	50,314,569.49	63,944,021.94	48,118,036.31			
少数股东损益	2,257,612.72		4,117,712.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2	0.4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2	0.40	0.30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中冶纸业 公告编号:2009-00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废纸	不超过 5000 万元		
			100%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不超过 180 万元		
			0.24%		
采购材料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销古纸浆	不超过 3000 万元		
			总计不超过 1032.41 万元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再生水	不超过 2025 万元		
			100%		
土地租赁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不超过 94.57 万元		
			100%		
设备租赁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不超过 27.84 万元		
			100%		
汽电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汽电	不超过 2.1 万元		
			0.25%		
销售产品或商品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汽电	不超过 500 万元		
			总计不超过 1023.10 万元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不超过 521 万元		
			100%		
二、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经济性法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	刘喜群	162000		
			控股母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关联性(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中冶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799904040	参股子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74792214	同一母公司			
宁夏美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509167	同一母公司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348708	同一母公司			
阿勒泰中冶纸业有限公司	74220488X	同一母公司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347999	参股子公司			
宁夏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227681517	同一母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价格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代理及提供其他服务的价格,由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格协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最近一期执行的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执行。对于某些无法确定或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4.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子公司内购吉美利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纸浆,由于市场价格不足,不能满足本公司各纸浆车间需求量,与集团公司保持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而公司采购原纸浆执行市场价格。					
5.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6.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7.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8.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9.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10.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11.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1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13.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14.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15.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16.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销售规模,从而达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1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审议通过。					
18.备查文件					
19.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	315,592,686.33	63,694,443.74	347,181,771.58	14,890,368.47	899,759,27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400,000.00	315,592,686.33	63,694,443.74	347,181,771.58	14,890,368.47	899,759,27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31,456.95	63,832,425.40	2,257,612.72	71,090,038.12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5,031,456.95	63,832,425.40	2,257,612.72	71,090,038.12		
减：会计政策变更						
盈余公积	5,031,456.95	5,031,456.95	0	4,811,803.63	-4,811,803.63	0